

112 年度 12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18 件、國中 32 件、國小 4 件、幼兒園 1 件、其他 7 件，合計 62 件；受傷計 52 人；19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9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34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二、112 年度 12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112 年 12 月件數與 111 年同期件數比較減少 3 件，其中高中職減少 6 件、國中增加 15 件、國小減少 10 件、其他減少 2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1 年度合計	112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1 月	1	2	+1	5	1	-4	19	14	-5	16	14	-2	6	6	0	47	37	-10
2 月	1	1	0	3	8	+5	16	15	-1	10	22	+12	7	3	-4	37	49	+12
3 月	1	2	+1	9	13	+4	25	25	0	16	27	+11	8	8	0	59	75	+16
4 月	1	2	+1	10	9	-1	31	16	-15	23	23	0	8	3	-5	73	53	-20
5 月	0	5	+5	6	12	+6	9	19	+10	16	26	+10	3	5	+2	34	67	+33
6 月	0	0	0	2	5	+3	6	14	+8	0	16	+16	6	11	+5	14	46	+32
7 月	1	0	-1	0	1	+1	2	2	0	7	7	0	4	3	-1	14	13	-1
8 月	1	2	+1	3	3	0	12	11	-1	7	7	0	4	9	+5	27	32	+5
9 月	0	2	+2	3	9	+6	10	25	+15	13	22	+9	7	7	0	33	65	+32
10 月	2	1	-1	7	11	+4	27	25	-2	11	21	+10	5	5	0	52	63	+11
11 月	0	1	+1	7	7	0	25	33	+8	18	14	-4	9	7	-2	59	62	+3
12 月	1	1	0	14	4	-10	17	32	+15	24	18	-6	9	7	-2	65	62	-3
合計	9	19	+10	69	83	+14	199	231	+32	161	217	+56	76	74	-2	514	624	+110

三、112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1)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11 年死亡人數	0	0	1	1	1	0	1	0	0	1	0	0	5
112 年死亡人數	0	1	1	1	0	0	0	0	1	1	0	0	5
增減	0	+1	0	0	-1	0	-1	0	+1	0	0	0	0

四、112 年度 12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2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交	汽車	1				1
						合計
						2

通 工 具	機車	11	1			5	17
	微型電動二輪車		2				2
	自行車	5	23	2			30
	步行	1	1		1		3
	他人接送(汽機車)		5	2			7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 30 件；「**機車**」次之計 17 件。

車 禍 型 態	自摔(撞)	3	12	3		1	19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1	2				3
	未保持安全距離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1	6		1	1	9
	與他人擦撞	12	12	1		3	28
	與他人對撞	1					1
	被開車車門撞到					2	2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8 件、「**自摔(撞)**」次之計 19 件。

違 規 型 態	無照駕駛	6(機車)	1(機車)	0	0	0	7
	其他違規	1(違規 穿越馬 路)	1(違規 載人)	0	0	0	2

五、112 年度 12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2 年 12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 無照 騎機車上學途中，因闖紅燈與左轉汽車發生對撞。
2		學生 無照 騎機車不慎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3		學生假日期間騎機車經過路口發生擦撞。
4		學生 無照 騎機車載女友上學途中，因閃避狗造成摔車。
5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不慎與路人發生擦撞。
6		學生 未依規定行走斑馬線 ，違規穿越馬路，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7		學生 無照 騎機車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
8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9		學生 無照 騎機車疑似造成某機車騎士自摔，遭對方報警備案。
1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於醫院前方與一台小貨車發生碰撞事故。

11		學生為自由車校隊隊員，晚間至東港練習返程途中，遭直行欲左轉小客車追撞。
12		學生由母親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於路口發生擦撞事故。
13		學生夜間騎機車於路口處，因前方車輛左轉，剎車不及從後面追撞。
14		學生無照騎機車，於校門口對面巷子內，與另一學生家長之機車發生擦撞。
15		學生騎機車返家途中，於公車停靠站與公車發生擦撞。
16		學生騎機車到校途中不慎自摔。
17		學生駕駛汽車上學途中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18		學生騎自行車行經路口與左轉機車發生擦撞。
19	國中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恍神撞到路人。
2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經過河堤附近不慎自摔。
21		學生與家人前往台南鹿耳門參加單車活動，因騎乘時自行車故障導致摔車。
22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事故。
2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被一台逆向騎車的阿伯撞飛。
24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被石頭絆倒摔車。
25		學生由媽媽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遭汽車碰撞。
26		學生傍晚打完球騎自行車回家路上不慎自摔。
27		學生由父親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於校門口與另一學生家長發生擦撞。
28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被一輛右轉機車撞倒。
29		學生騎自行車行經巷口，疑似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造成煞車不及摔車。
30		學生由父親騎機車接送返家途中，與民眾汽車發生擦撞。
31		學生騎自行車遭一名機車騎士撞傷，對方肇事逃逸。
32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期間，因鑽車縫不慎擦撞他人車輛，
3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直行時被右轉汽車撞到。

34		學生 2 人一前一後騎自行車，前方車放慢速度遭後方車不慎追撞。
35		學生由媽媽騎機車接送上學途中，未注意路況追撞前方一輛汽車。
36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在學校對面與汽車發生擦撞。
37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38		學生騎自行車待轉時，因未注意後方來車與機車發生擦撞。
39		學生 2 人騎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於西子灣發生自撞。
4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遭一輛機車從後方追撞。
41		學生步行從校門口欲過斑馬線時，因直接衝向路面導致機車煞車不及發生擦撞。
42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於學校旁 T 字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
4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為閃避路上的釘子不慎滑倒自摔。
44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自行車發生擦撞。
45		學生晚上外出騎自行車自摔受傷。
46		學生騎自行車行經陸橋與機車發生擦撞。
47		學生騎 ubike 單車放學途中，自摔後擦撞路旁汽車。
48		學生騎自行車放學途中不慎自摔。
4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因餐盒帶子卡到龍頭導致摔車。
50		學生 2 人騎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擦撞。
51	國小	學生騎自行車行經學校圍牆外圍與一台順向自行車發生擦撞。
52		學生搭乘孀孀駕駛的汽車，因孀孀一邊開車一邊使用手機，以致撞上前方拖板車。
53		學生由哥哥騎機車接送放學，因天雨路滑不慎自摔。
54		學生騎自行車不慎摔到水溝裡。
55	幼兒園	學生由媽媽帶著步行上學途中，為閃避車輛往右邊跑，遭一輛機車撞到。
56	其他	教職員騎機車外出，於路口與同向機車發生擦撞。

57	教職員騎機車於校內停車場與另一職員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
58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轉進校門口時被家長接送汽車突然開啟之車門不慎撞到。
59	教職員騎機車到校，被一台臨停接送小孩的轎車開車門不慎撞到。
60	學生搭乘校車上學途中，車輛不慎撞擊輕軌遮欄導致學生受傷。
61	教職員騎乘機車上班途中，於路口與機車發生擦撞。
62	教職員開車上班時遇宮廟封街搭棚活動，廟方人員錯誤引導致車體遭棚架刮傷。

六、宣導重點

1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自行車**」最多計**30**件，「**機車**」次之計**17**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28**件，「**自摔(撞)**」次之計**19**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7**件。請各校協助宣導以下事項：

(一)安全帽選購原則及配戴方式：

1. 由全罩式開始考慮：安全帽分為全罩式、3/4罩式及半罩式3種，一般人買安全帽都是從半罩式開始選購，但其實應該要反向思考從最具有保護性的全罩式看起，再針對自己常使用的道路狀況及騎乘車速調整選用的安全帽種類。雖然全罩式的舒適性及便利性較差，但相對會多一份安全保障。
2. 確認安全帽的認證標準：機車用安全帽認證標準(CNS-2396)較自行車或建築工地用安全帽嚴格許多，使用非機車用安全帽除了在路上會被警察開立罰單外，還可能導致意外發生時無法確保頭部安全，產生更加嚴重的事故傷害。
3. 良好包覆及固定：選擇尺寸適合頭部大小的安全帽，戴上後將頭左右上下擺動，以不容易晃動為原則。而內襯多為海棉製品，使用久後會失去彈性，故建議比合適尺寸再略緊一些較好。如果選擇半罩式的話，大部份僅有帽帶部位可調，要確認頤帶可否調至安全帽穩固不易脫落，另調整後帽帶下巴固定處需位於下顎下方。
4. 安全帽使用年限：除了特殊材質或製程外，一般市面上可以購買到的安全帽使用年限是從**第一次上路使用日期開始算起2年，從製造日開始算起5年**；因為安全帽材質大多是塑

膠，會隨著時間增加而慢慢失去韌性，所以選購安全帽記得注意一下製造日期，另外重摔或車禍撞擊過的安全帽就不再使用。



(二)酒駕罰則及代駕服務資訊：

1. 酒駕罰則

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		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	
行政罰		刑罰	
初犯	再犯(10 年內)	初犯	再犯(10 年內)
機車罰 1 萬 5 至 9 萬元、汽車罰 3 萬至 12 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扣駕照 1~2 年。肇事加重處罰，致人受傷吊扣駕照 2~4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機車罰 9 萬元、汽車罰 12 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扣駕照 3 年、得公布駕駛人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肇事加重處罰，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肇事致人重傷，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肇事致人死亡，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肇事致人重傷，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肇事致人死亡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2. 酒駕連坐：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比照酒駕初犯同罰並吊扣牌照 2 年。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同車乘客罰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未滿 18 歲、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汽車運輸業之乘客除外免受罰)。

- 酒精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可考領駕照。重新考領駕照後，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鎖的車輛，才發給駕照。
- 慢車駕駛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酒駕亦須受罰 1,200 至 2,400 元，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者，處 4,800 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酒後不開(騎)車，請找代理駕駛。本市酒後代駕服務業者及收費資訊，可至交通局網站查詢：

<https://www.tbkc.gov.tw/Service/PublicTransport/Taxis?ID=4f5cec57-3320-4da5-ad05-fb4578b27c85>

交通罰鍰

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3% **即違規酒駕**

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觸犯刑法**

111年 酒駕毒駕新法上路

酒駕 毒駕 - 初犯

罰

機車
1萬5千~9萬元

罰

汽車
3萬~12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駕照1~2年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加道安講習

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加重吊銷駕照(4年不得再考領)

肇事加重處罰

→ 車載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酒駕 毒駕 - 再犯 10年內第2次

罰

機車
罰9萬元

罰

汽車
罰12萬元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2

10年內3次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9萬元(累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故12萬+9萬，共罰21萬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加道安講習
5.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肇事加重處罰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酒駕 毒駕 - 刑法

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還駕車

初犯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

致人重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死亡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再犯(10年內)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

致人重傷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致人死亡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小提醒 汽車駕駛人酒駕、毒駕，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刑事責任加重其刑1/2

拒檢 拒測

→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 測試檢定前，當場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酒精或毒品

初犯 罰18萬元

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再犯(10年內第2次以上)
前次處罰金額+18萬元(累計無上限)
舉例：第2次違規=18萬+18萬，共罰36萬
第3次違規=36萬+18萬，共罰54萬

吊銷駕照(5年內不得考領)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牌照2年
3. 強制參加加道安講習

肇事加重處罰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 再犯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3.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酒駕連坐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

汽車車所有人，明知駕駛酒駕而不禁止
比照酒駕初犯同罰+吊扣牌照2年
(機車最高罰9萬元；汽車最高罰12萬元)

駕駛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

同車乘客罰6千~1萬5千元

免受罰乘客
未滿18歲、年滿70歲、心智障礙者、汽車運輸業(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遊覽車)之乘客



酒精鎖

汽車駕駛人若因酒駕遭吊銷駕照...



1. 須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才可申請考領駕照
2. 重新考領駕照，必須**申請登記裝有酒精鎖的汽車**後，才發給駕照
3. 考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未依規定駕駛裝有酒精鎖的車輛：罰6萬元~12萬元

未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罰1萬元~3萬元

移置
保管車輛

代他人解鎖者一併處罰：罰行為人6千元~1萬2千元



慢車駕駛人 - 酒駕、拒測



酒駕
罰1,200~2,400元



拒檢(測) 罰4,800元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其他人力或獸力車